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邀請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亦不可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概無票據將予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及概無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聯人士。



##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建議發行美元票據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擬進行其1,500,000,000美元全球中期票據計劃項下一或多個系列美元票據（「票據」）的國際發售（「建議票據發行」），並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後開始與機構投資者舉行連串路演。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市況而定。票據的定價（包括總本金額、發售價及利率）將由花旗集團及星展（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與花旗集團、星展、滙豐銀行及摩根大通（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使用入標定價的方式釐定。

於最終落實票據條款後，花旗集團及星展作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花旗集團、星展、滙豐銀行及摩根大通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與其他相關方將訂立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屬文件。本公司現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金額將於最終落實票據條款後釐定）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收購及作為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申請票據在新交所買賣、上市及報價。該批准將在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時授出。不能保證新交所會批准票據在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買賣、上市及報價。票據獲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本公司不會尋求票據在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完成。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王添根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